## 航道通告

佛山航道通告[2022]16号

##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水口水道 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工程 大桥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水口水道正在进行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工程大 桥施工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施工作业河段: 白坭水道与水口水道分流口下游约 400 米处。
- 二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:现场施工分阶段开展,航道部门将根据施工阶段设置及调整临时航标。
- (一)第一阶段:在栈桥上、下游约 150 米处各设置 1 对侧面浮标(共 4 座)。在栈桥上、下游迎船面适当位置各设置 1 对侧面灯桩(共 4 座)。浮标规格为 HF1.5m 钢质浮鼓,左侧黑色浮标为单闪绿光,右侧红色浮标为单闪红光,周期均为 4 秒 (0.5+3.5)。左侧灯桩为双闪绿色,右侧灯桩为双闪红色,周期 6 秒 (0.5+0.5+0.5+4.5)。上游左侧浮标概位: 23° 12′ 14.02"N, 113° 11′ 32.62"E;上游右

侧浮标概位: 23° 12′ 16.18"N, 113° 11′ 31.03"E; 下游左侧浮标概位: 23° 12′ 5.17" N, 113° 11′ 26.24"E; 下游右侧浮标概位: 23° 12′ 6.76" N, 113° 11′ 25.31"E。 为提示过往船舶前方大桥施工,在桥区上游约 440m、下游约500m 处各设置1座施工警示标牌(共2座)及1座禁止会船标志(共2座)。

- (二)第二阶段: 在栈桥临时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 1 座临时桥涵标(共 2 座),标体为 1.5m×1.5 m 红色方牌,灯质为红色定光。两侧临时钢管桥墩各垂直安装 3 盏临时桥柱灯(共 12 盏),灯质为绿色定光。临时桥涵标启用后撤除第一阶段上游 2 座侧面灯桩,保留其它助航标志。
- (三)施工平台拆除后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:保留侧面 浮标 4 座,撤除其他施工期助航标志。
- 三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: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。 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,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,注意识别,谨慎驾驶,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, 佛山海事局,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